

2025年孟塬镇余家村石磨面粉厂二期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华阴市孟塬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陕西千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华阴市孟塬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陕西千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孟塬镇余家村石磨面粉厂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华阴市孟塬镇余家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2025年孟塬镇余家村石磨面粉厂二期项目：硬化晾晒场 1500 平方米

三、施工工期

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双方协商工期可相应顺延：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因重大设计交更，工程量增加较大影响工程进度。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总合同价款（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捌角贰分
(¥275283.82 元)。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3、双方约定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 3%，工程完工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

六、工程结算依据



1、合同价款。

甲方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

甲方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结论书。

七、双方负责事项

1、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理、监督。

2、本工程质量经双方检查验收合格率达 100% 。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由乙方购置的主要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

2) 凡材料代用或改变，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下达正式通知，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材料代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隐蔽工程完工后，必须经相关工作人员验收，乙方作出隐蔽记录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设计单位，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建设单位共同研究方案同意后实施。

4、施工期间内,项目所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并承担所需费用。

八、施工及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现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在 2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和变更文件，经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继续施工。

在施工中如遇有中途停工、缓建及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有关问题时，乙方应对在建项目做好安全管理，由此引起工程的有关问题和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如有争议，由主管部门进行仲裁。

九、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应书面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应于

3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验收，需提前通知乙方。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变更等为依据。

2、工程验收达不到国家质量合格标准时，乙方负责返修处理，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委派他人进行处理，其费用在乙方费用中扣除。

十、双方职责及其他

1、甲方指定1名同志为派驻施工现场代表；

2、甲方责任如下：

1)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审核办理有关签证。

3)负责及时安排施工协调工作。

4)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3、乙方指定1名同志为施工现场负责人；

4、乙方责任如下：

1)负责施工场地临时用电、用水管线的架设维护。

2)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工程备料和施工，在施工中认真组织自检、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管理工作。

4)负责工程验收前的施工场地清理，并负责拆除临时设施。

十一、安全责任

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以及甲方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并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1、因甲方或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责任与义务而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2、因外界因素，施工受阻造成工期延长，不扣乙方延误工期费。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自行调解，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华阴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十五、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12 日



代表人

2025 年 8 月 12 日